

附表 7 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情形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（地方政府除外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中央各機關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，未全部移撥外交部所屬代表處或辦事處統籌管理	依國產法第 3 條規定，國有財產包括動產、不動產、有價證券及權利。同法第 14 條規定，在國境外之國有財產，由外交部主管，各使領館直接管理；如當地無使領館時，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。故中央各機關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，應移撥外交部所屬代表處或辦事處統籌管理。	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境外財產，未每一會計年度定期實施盤點，或未作成盤點紀錄報請核閱	外交部駐外單位經管之境外財產，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，並作成盤查（點）紀錄，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，並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，報請外交部核閱。	外交部
境外財產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	外交部經管之境外財產，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。	外交部
境外財產未依規定填製相關表報	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，各機關經管財產應編具各類財產明細清冊，並依保管單位別及保管人設置清	外交部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	受訪機關
	冊；其財產增減異動，應依同要點第 8 點、第 14 點及第 16 點規定，填製財產增加單、財產移動單、財產增減值單、財產減損單、財產毀損報廢單及財產撥出單；並依同要點 20 點規定，於年度終了實施盤點後，編具國有財產目錄及目錄總表。外交部經管之境外財產，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	
有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之物品列為財產情形	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國有動產係指金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財產。境外動產未達上述規定者，應請辦理減帳，改列為物品，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。	外交部
境外財產(動產)部份未登載價值	境外動產之價值，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，按原價登帳，倘無法查明原價，由外交部駐外單位估定之。	
境外財產遇有財產增減時，始填製財產增減表，並未編具結存表	外交部駐外單位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，按月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，陳報外交部審核。	外交部